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424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被告 朱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武 凱 葳